

质疑回复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润腾科技发展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三委中远小区 1-9、

2-9

邮编：028000

联系人：王忠仁

联系电话：15147559809

授权代表：如上

联系电话：如上

地址：如上

邮编：如上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景宁县残疾人康养中心（含培智学校迁建）二期--

厨房设备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JNJKC2025（GK）-022 号 包号：/

采购人名称：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
三、质疑相关时间节点

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
本项目开标及评审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采购人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5 年 6 月 7 日

质疑答复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四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不具备产品生产资质，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。

事实依据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（绞切肉机）制造商应为“济南市章丘区昌发炊具机械厂（个体工商户）”而并非“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昌发炊具机械厂”（详见附件一）；结合招标文件产品参数（详见附件二）发现产品（绞切肉机）属于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（2023 年修订）》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（详情见附件三），经“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

（<http://cx.cnca.cn>）查询“济南市章丘区昌发炊具机械厂（个体工商户）”未取得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（详情见附件四）；综上所述，中标单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且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，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法律依据：

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 2、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 号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

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、防止欺诈行为、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保护环境，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（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），并标注认证标志后，方可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

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、进口商（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）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（以下简称认证机构）对其生产、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。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，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。

第二十一条。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 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五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1、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做出无效中标处理；2、对本项目中标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现回复如下：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

1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润腾科技发展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，向丽水市银鹰厨具有限公司发出核实函件，根据丽水市银鹰厨具有限公司的回复，该公司在景宁县残人康养中心(含培智学校迁建)二期一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将企业名称“济南市章丘区昌发炊具机械厂（个体工商户）”误写为“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昌发炊具机械厂”，现就该笔误情况进行澄清说明。本次笔误是由于工作人员在填写声明函时，习惯性添加省级行政区划前缀未严格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信息所致，属于非主观故意行为，不存在通过名称变更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。

此次笔误仅为行政区划层级的过度标注，并未对企业真实身份、中小微企业声明的有效性，以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造成任何影响。我司为此次笔误给贵方工作带来的不便，致以最诚挚的歉意，并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文件编制流程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2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(2023年修订)中第31项电动食品加工器具（食品加工机（厨房机械））中的适用标准第2点中明确“不包括商用食品加工机，商用咖啡研磨机等”；因此本项目的绞切肉机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。

法律依据:

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(2023 年修订):

29.电磁灶 (0711)	1.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,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; 2.通过电磁线圈元件,将放在金属容器中的食物、水进行加热的器具。	电磁灶	便携式电磁灶,柱立式电磁灶,气电组合电磁灶器具中的电磁部分等。	1.便携式器具适用: GB4706.1 GB4706.29 或 GB4706.14 2.柱立式器具适用: GB4706.1 GB4706.22 3.不包括商用电磁灶台等。
30.电烤箱(便携式烤架、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) (0712)	1.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; 2.采用电热元件加热,具有烘烤、烧烤等食物烹调功能; 3.属于便携式器具; 4.容积不超过 10L。	电烤箱(便携式烤架、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)	面包片烘烤器、华夫饼炉、电烤箱、电烤炉、旋转烤架、烧烤器、烤肉叉、辐射烤架、烤盘、烤架、奶酪烤架、接触烤架、室内用炭烤炉、食物烘烤器、电炉、电灶、气电组合烘烤器具中的电器部分、面包机、光波炉、多士炉、空气炸锅等。	1.适用标准: GB4706.1 GB4706.14 2.不包括打算用于商业用途的器具,保温饭等。
31.电动食品加工器具(食品加工机械) (0713)	1.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; 2.用于对食物进行加工准备的器具,用于开罐头的器具、用于磨刀的器具。	电动食品加工器具(食品加工机械)	食物混合器、奶油搅拌机、打蛋器、搅拌机、分离器、搅乳器、柑桔果汁压榨器、离心式榨汁机、绞肉机、面条机、果浆汁榨取器、切片机、豆类切片机、土豆去皮机、磨碎器与切碎器、磨刀器、开罐头器、刀具、食品加工器、谷类磨碎器(漏斗容量≤3L)、咖啡碾碎器(漏斗容量≤500克)、家用榨油机等。	1.适用标准: GB4706.1 GB4706.30 GB4706.19(适用时) 2.不包括商用食品加工机械、商用咖啡研磨机等。
32.微波炉 (0714)	1.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; 2.利用频率在 300MHz~30GHz 之间的电磁能量加热腔体内食物和饮料的器具; 3.可对食物有附加的功能,如着色功能、烧烤功能、蒸汽功能等。	微波炉	微波炉、烧烤微波炉、光波微波炉、转波炉、蒸汽微波炉、热风循环式微波炉等。	适用标准: GB4706.1 GB4706.21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,我们将依法依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开展项目采购活动。贵公司若对答复不满意的,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
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6 月 17 日